

##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二楼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刘虎军、姚太平、熊瑾玉、张艳君、向健勇参加现场会议，董事许晓文、钟明霞、曾江虹、钱可元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同时《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联建光电显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湖南联建光电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建”）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4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102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4 万元，持股比例 51%。由于湖南联建经营和业务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决定放弃对其控制权。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湖南联建出具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联建净资产为 191,014.81 元。经公司与廖辉、廖宇彤协商，公司将所持湖南联建未缴纳出资额 81.6 万元（占湖南联建股权的 40.8%）转让给廖辉，廖辉同意受让。转让价格依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湖南联建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最终协商确定为 0 元。转让后，公司不再承担缴足湖南联建注册资本的义务。廖宇彤表示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廖宇彤拟将其所持湖南联建 20%股权转让给廖辉，公司同意该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廖辉受让上述股权后，由其履行缴足湖南联建注册资本的义务。

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联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执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余款缴足时间
廖辉	43010319621218****	179.6 万元	货币	89.8%	19.6 万元	2012.5.9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40301102827108	20.4 万元	货币	10.2%	20.4 万元	——

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刘虎军先生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法律性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